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俊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俊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被告 毅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簽訂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工程款而未給付，又本件契約履行地於為高雄市永安區，是應為本院所管轄。然查本件既係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糾紛已合意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即現在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提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黃麗緞